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ST 计通　　公告编号：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华虹计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337 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在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部分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计通	股票代码	300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虹计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馨	王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楼	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楼	
传真	021-31016909	021-31016909	
电话	021-31016917	021-31016917	
电子信箱	wenxin@huahongit.com	wangxi@huahongi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专业从事大型信息化系统设计、开发、集成、销售和服务的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轨道交通票务系统集成、园（厂）区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智能终端产品等。

轨道交通票务系统专业名称是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简称 AFC 系统），是基于计算机、通信、网络、自动控制等技术，实现轨道交通售票、检票、计费、收费、统计、清分、管理等全过程的自动化系统。本公司为国内最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目前业务已拓展到包括上海在内的十多个城市，为国内轨道交通 AFC 系统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本公司是目前国内 AFC 行业中少数同时具备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及终端产品设计开发等能力的总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并具有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条件下，成功实施 AFC 系统解决方案的丰富实践经验，在技术开发能力、实施工程数量及项目执行经验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园（厂）区智能化系统集成，包含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和安防监控等，提供从设计、建设、维护到运营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人、车、物”的来源可追溯、内部可管理、去向可跟踪的智慧化管理服务。目前，在上海的工业园区和大型厂区，该业务已经形成成熟方案，纵向做深，横向扩展，使之逐步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长期保持发展的态势，这也为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保持 AFC 业务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良好基础。随着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和设备数量的剧增，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服务技术的智慧运营和智慧维护管理将打开足够的市场空间。融合 AFC 设备的静态资产数据、动态运行数据和智能检测数据，公司研发了“轨道交通 AFC 系统运检修管一体化平台”及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实现对设备、资源和人效的动态监测、智能调度、精准维护、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转，以数字技术促进管理变革，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新技术持续推动新一代信息和智能技术与产业园区、工业厂区和场馆展馆的融合创新，基于云原生微服务架构，打造集多源异构数据接入、存储、管理、服务于一体的轻量级大数据融合服务平台，满足园区和厂区在数据共建、共享、共用多方面的数字化建设需求。公司将抓住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管理模式的变革这个契机，不断扩展和提升新业务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74,639,635.09	642,878,591.15	635,697,755.23	−9.60%	645,652,932.98	638,426,6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491,936.42	388,177,069.94	380,263,926.26	−5.20%	380,622,012.83	372,663,420.2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03,090,423.78	371,697,744.01	371,697,744.01	−18.46%	324,350,289.12	324,350,28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71,989.84	10,166,008.83	10,211,457.72	−293.63%	5,882,316.53	4,702,5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12,968.13	4,158,775.14	4,204,224.03	−595.05%	1,819,585.80	639,78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2,792.40	49,758,703.54	49,758,703.54	−152.56%	−59,014,917.42	−59,014,91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77	0.0605	0.0608	−293.59%	0.0350	0.0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177	0.0605	0.0608	−293.59%	0.0350	0.0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2.62%	2.71%	−8.05%	0.00%	1.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存在以上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036,808.36	13,786,946.09	92,471,078.05	158,795,59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5,641.56	−13,973,333.61	−3,854,961.77	3,861,9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8,983.25	−13,935,663.01	−5,087,463.45	3,922,49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1,025.37	−18,609,488.38	−25,794,630.74	61,622,380.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2%	43,030,704.00	0.0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4.42%	7,506,500.00	0.00		
林舒月	境内自然人	2.23%	3,791,025.00	0.0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2.02%	3,428,200.00	0.00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2,238,900.00	0.00		
翟虎	境内自然人	0.86%	1,458,133.00	0.00		
蒲闽生	境内自然人	0.63%	1,070,000.00	0.00		
#赵海	境内自然人	0.54%	918,000.00	0.00		
余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3%	901,300.00	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2%	89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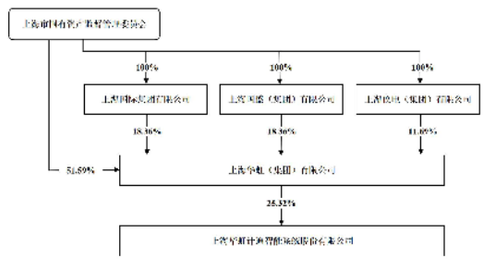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及公司面临退市事项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1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的再次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5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17 年虚增营业利润 8,963,941.71 元，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 5,949,131.91 元，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为负，2017 年追溯调整后的净利润为负，2018 年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 2015-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因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暨公司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4）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及相应的审计报告。公告显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相关事项，公司 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分别为 −179.43 万元、−1811.77 万元。鉴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1361.48 万元、−2894.72 万元，追溯调整后，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亏损。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因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实际已触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终止上市标准。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2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因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拟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了陈述、申辩和听证。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6）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337 号），因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实际已触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终止上市标准。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2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5.7 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和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208,744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

（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鉴于发行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1）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内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内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4.组织架构调整：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同时聚焦主业发展，加强新业务培育，拟拆撤四个事业部和质量管理部，按照职能归类重新划建部门，新成立市场商务部和项目工程部，优化研发中心和综合管理部职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5.调整独立董事薪酬：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中承担着重要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考察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专业性，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年税前 8 万元调整为每年税前 12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6.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7.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华女士因工作调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李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25,558 股，均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李华女士所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换届选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探路者	股票代码	300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飞	张泽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	
传真	010-81783289	010-81783289	
电话	010-81788188	010-81788188	
电子信箱	zhang.zhifei@toread.com.cn	zhang.zeyuan@torea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户外用品业务和芯片业务两块业务，分别属于户外用品行业和半导体行业。

（一）户外用品业务

1、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0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9%；2022 年受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消费场景恢复缓慢等因素影响，纺织行业内销压力持续加大，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同比减少 6.5%。根据京东发布《2022 户外露营消费趋势洞察报告》，在国内经济、大环境反复、居民消费意愿等综合影响因素下，国内游客消费偏好与出行方式也发生了变化，碎片化、短距离出游兴起，以本地游、周边游为代表的短时、短途、高频“微旅行”模式加速升温；精致露营快速崛起，消费者从装备专业向舒适体验和氛围营造转型，使得露营过程更加注重情感消费。根据小红书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发布的《2023 小红书年度生活趋势》，2022 年“出个远门”相关笔记数量同比上涨 194%，“野到家门口”相关笔记数量同比上涨 287%，趋势背后主要是户外拥有潮流和健康属性，持续数年的户外热已逐渐在国内沉淀为一种文化，影响普通人的生活，大众对户外心生向往，愿意尝试轻量运动。

户外运动指能贴近自然、感受自然的室外运动，户外运动集健身、旅游、社交、休闲为一体，包括登山、攀岩、露营、野外探险、骑行、滑雪等多种形式，在倡导全民健身的时代，户外运动已成为当下健康、流行的生活方式。根据相关调研报告，当前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化程度高，目前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主要呈现出如下的竞争特点：1）集中度稳中有升，市场知名度较高、专业技术实力较强的国内外户外运动品牌已经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口碑并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该类企业通过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和渠道资源的持续投入，行业集中度稳中有升；2）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众多体育品牌、时尚潮牌等开始向户外运动用品产品线延伸。凭借设计、供应链等方面的扎实基础以及庞大的用户群体，迅速获得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竞争程度；3）低端产品逐步退出市场。国内外强势产品市场集中度稳中有升，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低端产品市场空间逐渐萎缩并逐步被排除于市场之外。由于竞争环境的加剧，中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已经从“量”逐步向“质”过渡，并从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过渡。

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和参与国际体育合作的程度，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2022 年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等机构出台多个户外运动相关政策，致力于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全民健身的目标，为户外运动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进一步的政策保障。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两个阶段性目标，到 2025 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政府提供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精准更加健全、品质明显提升，社会力量提供的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以上，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居于世界前列；202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其中提到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强化用地用房保障，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积极探索适宜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2022 年 11 月体育总局、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户外运动发展产业规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为户外运动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进一步的政策保障。《规划》首次就优化户外运动产业发展环境和产业结构，丰富户外运动产品供给等方面制定具体举措，并提出到 2025 年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超过 3 万亿元的目标。上述政策的出台将在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优化发展环境、培育市场主体等多个方面发力，推动户外运动产业良好发展。

报告期内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国家及地方税收等国内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日常经营产品出口销售占比较小，进出口政策及境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目前经营影响较小。

2、探路者自 1999 年 1 月创立以来一直深耕户外用品市场，专业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运营和销售，通过品牌建设推广、“专业、科技、时尚”的产品研发设计、持续优化的线上线下营销网络、高效的供应链整合与管理，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性能可靠、外观时尚的各品类户外用品，产品已覆盖目前国内户外生活的主要领域，包括户外服装、鞋、背包、帐篷、睡袋、登山装备等上百个品种。作为中国户外优秀企业，探路者率先建立国内领先、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极地仿生科技平台”；先后承接中国南（北）极考察队、珠峰高程测量队、神舟十二号、神舟十三号、神舟十四号和神舟十五号载人航天等国家级重大项目，提供服装装备支持。

（二）芯片业务

1、2022 年被行业视为 Mini LED 起量元年，是继 2021 年 Mini LED 正式踏入商业化进程后，被寄予厚望的一年。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际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一方面 Mini LED 作为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推广应用节奏不及预期，终端应用推广进程有所推迟，另一方面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放缓，全球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等终端产品需求下降，导致 Mini LED 显示驱动 IC 需求随之疲软。尽管 2022 年遭遇终端市场需求不振，但相关企业仍加大对 Mini LED 研发投资，关键技术不断被攻克，成本有望逐步降低，终端应用拓宽至高端电视、平板笔电、车载显示、增强现实 / 虚拟现实（AR/VR）等新领域，展现强劲发展潜力。2022 年度，Mini LED 产业各类技术路线及方案百花齐放，产业链配套也逐步趋于完善，行业产业化难点已经从技术层面的攻破，转移到对成本的控制以及终端市场的不确定性，而这两者又相辅相成、互相影响。产业链上中下游厂商在降本方面作出了各种努力，同时得益于更多终端品牌推出搭载 Mini LED 的新品，规模化量产后 Mini LED 成本下降显著，促进 Mini LED 渗透率提升，广阔发展前景吸引更多企业加速入局。伴随 Mini LED 进入规模量产阶段，细分市场的拓展成为关注重点，尤其以背光应用为典型，包括以苹果为代表的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市场、三星和 TCL 为代表的 TV 市场，在电竞、专业显示、VR 和车载领域的应用正在加速。其中，Mini LED 背光 TV、显示器市场发展迅速，截止目前已有超过 50 多款新品发布。在 2022 年电视整体出货量萎缩的情况下，Mini LED 电视、显示器并未出现萎缩，只是渗透进程略有放缓。车载 Mini LED 背光显示在今年则可谓异军突起。受益于国内外车企同步推动，车载显示器是少数在 2022 年逆势成长的板块，Mini LED 因在亮度、可靠性、功耗方面具备优势，2022 年多款搭载 Mini LED 屏的新车发布，据行业预测 Mini LED 车载显示器将在 2023 年形成规模出货，成为 Mini LED 背光产品发展的第三极。

2、报告期内，北京芯能为专注显示领域的芯片设计公司，以 Mini/Micro LED 显示驱动为核心的 IC 及模组供应商，拓展了多种模拟芯片及相关模组产品。公司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求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来满足下游市场多样化的细分需求，并且集中研发力量做好细分行业的典型应用，明确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规划及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对现有产品线进行细分为 Mini LED 背光驱动类、Mini LED 直显驱动类、Micro LED 背板芯片及压力触控芯片等。

（1）Mini LED 背光驱动类：包括背光调光驱动芯片和背光驱动芯片。公司的背光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 Mini LED 全阵列局部调光背光产品中，来实现主动式光源控制、消除漏光现象并能实现高质量的显示设计。通过主动式驱动方式，改善被动式驱动方式布线复杂的局限性，在提高分辨率情况下，同时降低功耗、降低面板厚度。特有的模拟调光 +PWM 驱动方式，在低亮度表现时可以有效降低功耗来提高电源效力。

（2）Mini LED 直显驱动类：包括直显像素驱动芯片和直显驱动芯片。公司的直显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室内和户外大型显示屏产品，包括商显、电子白板、电子广告屏及专属场景大屏幕等。公司的 Mini LED 直显驱动方案同样采用主动式驱动技术。这与目前行业里普遍应用的被动式驱动方式相比，具有高分辨率、低功耗等优点，特别是在 P0.6 以下应用场景优势明显。在 Mini LED 直显驱动产品上，公司在原有的芯片设计、制造业务的基础上，研发出像素驱动芯片和 RGB 灯整体封装的灯驱合一产品，在透明显示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3）Micro LED 背板芯片：包括应用于 Micro Display 的 Micro LED 背板芯片和应用与智能车灯的 Micro LED 背板芯片。Micro Display 应用终端主要为 AR、VR、智能眼镜、头戴式显示设备等。智能车灯应用主要是适用于高端汽车前灯，通过单独去控制车灯上的每一颗 LED 灯，来识别物体和其他潜在危险并照亮特定区域或者调整相应区域的亮度。

（4）Force Sensor：压力感应式触控芯片，通过感应金属靶和电感线圈之间的距离来感应压力有无和大小。主要应用于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无线耳机、智能手环等的触控区域。

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户外用品业务和芯片业务两块业务，分别属于户外用品行业和半导体行业。

（一）户外用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探路者（TOREAD）、TOREADKIDS、TOREAD.X 等多品牌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运营管理及销售，通过品牌建设推广、“专业、科技、时尚”的产品研发设计、持续优化的线上线下营销网络、高效的供应链整合与管理，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性能可靠、外观时尚的各品类户外用品，产品已覆盖目前国内户外生活的主要领域，包括户外服装、鞋、背包、帐篷、睡袋、登山装备等上百个品种。公司授权品牌 Discovery Expedition 因与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该品牌目前处于过渡期，本次品牌授权变化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产品研发设计

产品研发是公司业务流程的主要起点，主要包括市场调研、消费者需求分析、流行趋势跟踪、产品设计规划、研发科技创新等工作。为了满足户外消费人群的差异化细分需求，建立和达成用户对产品系列所适用的场景、其代表的精神价值及其功能设计体验特征等属性的标签化便捷认知。公司目前拥有探路者（TOREAD，探路者主品牌）、TOREADKIDS（探路者品牌童装）、TOREAD.X（探路者子品牌，潮流户外）等多个品牌，研发设计的产品覆盖了多个运动类目，有效实现不同产品系列在目标客户群体、品牌定位及产品需求等方面的互补。以上述主要产品系列为基础，公司研发设计部门聚焦核心运动类目用户的差异化需求，以“专业、科技、时尚”三元素为核心，强化公司在版型结构、材料科技、加工工艺等方面硬核能力，并结合自主研发与国际化、产学研的外部研发平台的优势，加强对流行趋势、色彩搭配、产品设计等方面的趋势把握及资源整合提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出符合品牌定位、满足场景功能需求、蕴含户外文化的高性价比户外产品。

2、供应链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采购和生产供应体系，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外包方式组织生产。为公司相关品牌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是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优质伙伴，拥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与先进的工艺技术。另外，部分核心品类通过自有产线保障产品品质。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形成以数据驱动智能补货和产品分层分级的定价机制，努力提升整个供应链系统的柔性供应和快速反应机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店铺销售的信息系统反馈，完善当季货品的快速补货机制，密切关注货品库销比、售罄率等关键指标的变动，为产品的适销性、产品数量品类准确性及供应链响应速度的持续提升夯实基础，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目标，全年产品以“两季期货 + 柔性快反”双轨制的研发模式，以小批量多批次的方式落单生产；同时提高供应商准入机制，加强与核心品类战略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并严格评估、逐步引进更多外部供应商，不断提高和优化供应链的运行质量；公司以科技引擎带动产品的迭代升级，聚焦主推科技与产品品类的结合，有效增强最新材料科技的应用及对核心材料的规划使用，对于加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制定了质量和技术标准，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并通过多种综合方式监督和控制关键生产环节，保证产品的质量。

3、销售渠道

公司的营销网络主要由线上线下两部分组成：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在天猫、淘宝